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建小字第6號

原告 緯昌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辰

訴訟代理人 黃振傑

陳佳函律師

被告 峯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清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
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是否為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

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請款單之內容，係以原告為請款人，
被告則為相對人，且上開請款單項目名稱亦載明「1. 液位計
施工及安裝。2. 現場拉線含工帶料。3. 油資交通費一式（下
稱系爭液位計工程）。」等語，此有請款單為證（見本院卷
第15頁）。又證人即原告之員工黃振傑證稱：被告有和原告
定作過很多次工程，原告提出的請款單就是最後一次施工的
請款單，當時去施作時，我做了電路修改、拉線、配管、配
線等項目，材料及液位計是對方提供的，並由被告打電話告
知我該做什麼等語（見本院卷第60至63頁）。查證人就系爭
液位計工程之過程、細節、使用之材料證述綦詳，復與請款
單上項目互核相符，堪認證人之證述應屬信而有徵。是以，

01 系爭液位計工程之契約當事人為兩造乙情，應堪認定。

02 (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
03 有無理由？

04 1.按承攬人之報酬，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
05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及第144條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復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請求而中斷。時效
07 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
08 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30條分別著有明文。

09 2.經查，兩造本件契約給付內容包括：「1. 液位計施工及安
10 裝」、「2. 現場拉線含工帶料」、「3. 油資交通費一式」
11 等內容，可知兩造契約之內容係連工帶料之承攬工程，是
12 系爭液位計工程著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契約性質應屬承
13 攬契約，依上開規定，應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又系爭液
14 位計工程已於107年3月30日完工乙情，為原告所陳述在卷
15 （見本院卷第31頁），則原告自該日起已可行使系爭液位
16 計工程款項52,500元（下稱系爭款項）之給付請求權，消
17 滅時效期間自107年3月30日起算2年，至109年3月30日止
18 屆滿，然本件訴訟業於111年6月1日繫屬本院，此有收文
19 戳章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堪認原告之2年請求權已罹
20 於時效。原告雖主張：伊已於109年6月30日以電話聯絡之
21 方式向被告請款等語，然觀諸原告提出之通話紀錄明細，
22 至多僅能顯示兩造於109年7月1日、10日有通話之事實
23 （見本院卷第37頁），尚難憑認原告於該次通話中有向被告
24 為請求之觀念通知，而有中斷時效之情事。退步言之，
25 縱認原告於該通話中向被告請求系爭款項，原告亦未於請
26 求後6個月內起訴，依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
27 斷，亦不改變系爭款項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之事實。是
28 被告抗辯本件應已時效完成等語，為有理由。

29 (三)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係爭款項，有無
30 理由？

31 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

01 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79條規定即明。因給付而受利益
02 者，倘該給付係依有效成立之債權契約而為之，其受利益即
03 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最高法院77年度
04 台上字第165號判決要旨參照）。承前所述，原告係依兩造
05 間之承攬契約，完成系爭液位計工程，被告領受原告因履行
06 系爭承攬契約而給付工作內容之利益，並非無法律上之原
07 因，是被告自無受有不當得利可言。

08 (四)又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林錫恆，以證明原告於鹿港施作之系
09 爭液位計工程與被告所稱之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前處理廠3.
10 4期擴建工程無關，及聲請向桃園市蘆竹區稅務局調閱原告
11 稅籍資料，以證明原告是否已將前開統一發票及請款單核銷
12 等情，然本院既已認定系爭液位計工程之當事人為兩造，且
13 該等證據亦不影響本件已時效完成之結論，此部分調查聲請
14 自均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17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9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1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24 書記官 許慈翎